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續訂九洲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
- (2) 續訂柴油供應協議
- (3) 續訂汽油供應協議
- (4) 續訂萬山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

**(A) 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續訂九洲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及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經補充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修訂)及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按有條件基準訂立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經營中國珠海九洲港與香港及蛇口多個碼頭之客輪航線，年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以修訂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若干條款。

預期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在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持續進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按有條件基準訂立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經營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下的相同客輪航線，有效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規則涵義

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1)九洲港公司應收客輪公司之部分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及(2)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總金額(兩者金額均應構成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下的年度上限)預期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相關適用比率(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B) 僅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續訂柴油供應協議**

茲分別提述二零一一年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2-14柴油供應協議及2015-17柴油供應協議。九洲能源公司(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珠海度假村酒店(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客戶)訂立2012-14柴油供應協議及2015-17柴油供應協議，據此，九洲能源公司將持續向珠海度假村酒店供應柴油，年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為期三年。

預期2015-17柴油供應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在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持續進行。為確保九洲能源公司於2015-17柴油供應協議屆滿後持續向珠海度假村酒店供應柴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九洲能源公司與珠海度假村酒店訂立2018-20柴油供應協議。

### 上市規則涵義

珠海度假村酒店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九洲能源公司為客輪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珠海九洲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18-20柴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8-20柴油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預期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訂明)高於0.1%及少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ii) 汽油供應協議

茲分別提述二零一四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4-15汽油供應協議(經補充汽油供應協議補充)及2016-17汽油供應協議。九洲港加油站(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九洲旅遊運輸(由珠海九洲控股擁有49%權益的公司)(作為客戶)訂立2014-15汽油供應協議(經補充汽油供應協議補充)及2016-17汽油供應協議，據此，九洲港加油站持續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汽油及柴油，年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預期2016-17汽油供應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在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持續進行。為確保九洲港加油站於2016-17汽油供應協議屆滿後持續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汽油及柴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旅遊運輸訂立2018-20汽油供應協議。

## 上市規則涵義

九洲港加油站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九洲旅遊運輸為一家珠海九洲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其中擁有49%權益之公司，因此九洲旅遊運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018-20汽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8-20汽油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預期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訂明)高於0.1%及少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iii) 續訂萬山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2015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2016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2017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海通船務(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萬山港務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2015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2016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2017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萬山港務公司於指定碼頭(萬山航線)向海通船務提供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年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一年。

預期2017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在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持續進行。為確保萬山港務公司於2017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屆滿後持續向海通船務提供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海通船務與萬山港務公司訂立2018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 上市規則涵義

海通船務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萬山港務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當中擁有50%股權之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萬山港務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8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8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預期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比率(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訂明)高於0.1%及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C) 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1)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預期年度上限提供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預期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之(i)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ii) 2018-20柴油供應協議、(iii) 2018-20汽油供應協議及(iv) 2018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資料。

### (A) 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續訂九洲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及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經補充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修訂)及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按有條件基準訂立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經營中國珠海九洲港與下列碼頭(「**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客輪航線(「**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

(i) 中港客運碼頭或港澳客輪碼頭(「**港澳碼頭航線**」)；

(ii) 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航線**」)；及

(iii) 中國深圳蛇口(「**蛇口航線**」)，

年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以修訂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若干條款。

預期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在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持續進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按有條件基準訂立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經營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下的相同客輪航線，有效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i) 客輪公司(作為客輪服務供應商)；

(ii) 九洲港公司(作為港口設施供應商)；及

(iii)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作為客運站營運商、運輸代理及行李運輸服務供應商)。



客輪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珠海與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客輪服務。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客輪公司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並由珠海九洲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珠海九洲控股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客輪公司的8%股權。自此，客輪公司由本集團、珠海九洲控股及上述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43%及8%。客輪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九洲港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九洲港公司註冊資本之90%歸屬於本公司，餘下10%則歸屬於珠海九洲控股。九洲港公司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九洲港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港口設施。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客運站及客輪航線之運輸代理服務。

珠海九洲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於586,7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1.1%。珠海九洲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旅遊及運輸業務，以及物業出租。

由於珠海九洲控股於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分別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由珠海九洲控股持有超過30%權益，故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士，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1)九洲港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客輪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收取之部份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作為收入)；及(2)客輪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就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向客輪公司提供代理兼管理服務向九洲港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出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作為開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九洲港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客輪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收取之總收入連同客輪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九洲港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出之總開支分別為根據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本集團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之代價。

條款：

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供之服務：

根據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a)九洲港公司將主要負責提供乘客候船室、印刷客輪船票、向客輪公司供應電力及淡水(費用乃參考實際用量及市價另加溢價15%每月徵收)、進行客輪航線之推廣活動並在九洲港向客輪公司提供停泊設施及服務、提供乘客行李的搬運和裝卸服務，及(b)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將主要負責在中國向乘客出售及檢驗客輪船票、接收行李及向乘客收取行李運輸費用、協助管理候船室服務及在船票銷售點進行業務推廣活動。



付款條款：

作為上述服務的回報，訂約方協定按下列方式分攤若干收入及開支：

(a) 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

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有權向客輪公司收取按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就九洲港往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應付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之若干開支及售票手續費後之客輪船票所得款項總額)固定百分比計算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包括(i)九洲港往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單程票及(ii)往返套票中(回程票)由九洲港往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航線部分)。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乃根據以九洲港作為出發港之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所得款項淨額計算，並無考慮船票之售票地點。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之計算詳情載於下表：

	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總計
	客輪公司	九洲港公司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	售票代理	
<b>港澳碼頭航線：</b>					
香港售票代理所售之船票，佔每航班座位的首30%	76.5%	18.8% (附註1)	1.7%	3% (附註1)	100%
除香港售票代理以外所售之船票及香港售票代理所售的餘下船票	76.5%	18.8%	4.7%	不適用	100%
<b>香港機場航線：</b>					
	76.5%	18.8%	4.7%	不適用	100%
<b>蛇口航線：</b>					
	76.5%	18.8%	4.7%	不適用	100%

附註：

1. 售票代理有權就在香港售出的每航班座位的最多30%收取相等於每張九洲港往香港單程票及往返套票中回程票(關於由九洲港往香港之航線)所得款項淨額3%手續費。

就分別：(A)香港機場航線下由香港國際機場開往九洲港之客輪(包括(i)香港國際機場往九洲港之單程票及(ii)香港國際機場往九洲港之往返套票中回程票之航線部分)；及(B)港澳碼頭航線下由中港客運碼頭或港澳客輪碼頭開往九洲港之客輪(包括(i)中港客運碼頭或港澳客輪碼頭往九洲港之單程票及(ii)中港客運碼頭或港澳客輪碼頭往九洲港之往返套票中回程票之航線部分)而言，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有權就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售出之每張船票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之3%代理費用(「**固定代理費用**」)。董事認為固定代理費用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為免生疑問，除上文所述的固定代理費用外，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無權就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往九洲港之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收取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

九洲港公司提供而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涵蓋的服務範圍包括提供乘客候船室、印刷客輪船票、在九洲港向客輪公司之客輪提供停泊設施及服務。

蛇口航線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攤率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經營與蛇口航線相同之客輪航線之分攤率釐定。由於港澳碼頭航線及香港機場航線並無可供比較的客輪航線，該等客輪航線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攤率參考蛇口航線之分攤率釐定。董事認為，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攤率乃經訂約方真誠及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僅就應付九洲港公司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而言，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僅就應付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而言，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將每月於期末支付。

(b) 行李運輸費

此外，根據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將向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之乘客接收他們的行李，以提供行李運輸服務，乘客在九洲港上船前，須根據須予運輸之行李的重量(而非於購買客輪船票時同時計量之行李重量)，就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提供的該等行李運輸服務支付費用(「行李運輸費」)。九洲港公司將就該等行李提供搬運和裝卸服務。從而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將就所有航線(來往九洲港)按50%：25%：25%之基準分攤行李運輸費。行李運輸費之分攤率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經營與蛇口航線相同之客輪航線之分攤率釐定。由於港澳碼頭航線及香港機場航線並無可供比較的客輪航線，該等客輪航線之行李運輸費之分攤率參考蛇口航線之分攤率釐定。董事認為有關分攤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將根據上述分攤率每月於期末向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支付行李運輸費。

(c) 業務推廣開支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將透過報章、雜誌、電台及電視等多種媒體廣告共同承擔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之推廣活動。

訂約方將分攤有關業務推廣之若干開支(「業務推廣開支」)。就各條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來往九洲港)，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間之分攤率為76.5%：18.8%：4.7%。由於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將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付並確認為開支，該等開支之分攤率與已售船票所得款項淨額(即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收入)之分攤率一致。採用相同比率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會計原則相符概念協定，據此所產生之成本應與相關收入相匹配。

業務推廣開支初步由九洲港公司承擔，並將由客輪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根據上述分攤率每月於期末償付。

(d) 供應電力及淡水附加費

九洲港公司將向客輪公司供應電力及淡水，附加費(「公共設施附加費」)乃按電力及淡水的實際用量的溢價15%計算。公共設施附加費乃參考客輪停泊於九洲港之獨立客輪營運商應付予九洲港公司之溢價而釐定。公共設施附加費乃經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客輪營運商提供之條款。

客輪公司將每月於期末清償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之公共設施附加費。

過往交易金額

於有關財政年度，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有關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客輪公司支付予九洲港公司之過往款項(附註8)

有關財政年度	有關協議	九洲					公共設施附加費 (千港元)	客輪公司 支付予 九洲港 公司之 過往 款項總額 (千港元)
		代理兼 管理費用 (千港元)	固定 代理費用 (千港元)	行李 運輸費 (千港元)	業務 推廣開支 (千港元)	業務 推廣開支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015-17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協議	59,014 (附註1)	-	-	54 (附註2)	92 (附註3)	59,160	

客輪公司支付予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過往款項

有關財政年度	有關協議	九洲					客輪公司
		代理兼 管理費用 (千港元)	固定 代理費用 (千港元)	行李 運輸費 (千港元)	業務 推廣開支 (千港元)	公共設施 附加費 (千港元)	支付予 九洲客運 發展公司 之過往 款項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015-17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協議	2,039 (附註4)	-	241 (附註5)	2 (附註6)	-	2,282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u>61,053</u>	<u>-</u>	<u>241</u>	<u>56</u>	<u>92</u>	<u>61,442</u>

客輪公司支付予九洲港公司之過往款項(附註8)

有關財政年度	有關協議	九洲					客輪公司
		代理兼 管理費用 (千港元)	固定 代理費用 (千港元)	行李 運輸費 (千港元)	業務 推廣開支 (千港元)	公共設施 附加費 (千港元)	支付予 九洲港 公司 之過往 款項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015-17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協議	54,343 (附註1)	-	-	35 (附註2)	85 (附註3)	54,463

客輪公司支付予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過往款項

有關財政年度	有關協議	九洲					客輪公司
		代理兼 管理費用 (千港元)	固定 代理費用 (千港元)	行李 運輸費 (千港元)	業務 推廣開支 (千港元)	公共設施 附加費 (千港元)	支付予 九洲客運 發展公司 之過往 款項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015-17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協議	1,883 (附註4)	1 (附註7)	222 (附註5)	2 (附註6)	-	2,108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u>56,226</u>	<u>1</u>	<u>222</u>	<u>37</u>	<u>85</u>	<u>56,571</u>

客輪公司支付予九洲港公司之過往款項(附註8)

有關財政年度	有關協議	九洲					客輪公司
		代理兼 管理費用 (千港元)	固定 代理費用 (千港元)	行李 運輸費 (千港元)	業務 推廣開支 (千港元)	公共設施 附加費 (千港元)	支付予 九洲港 公司 之過往 款項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2015-17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協議	41,500 (附註1)	-	-	36 (附註2)	45 (附註3)	41,581



## 客輪公司支付予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過往款項

有關財政年度	有關協議	九洲					客輪公司
		代理兼 管理費用 (千港元)	固定 代理費用 (千港元)	行李 運輸費 (千港元)	業務 推廣開支 (千港元)	公共設施 附加費 (千港元)	支付予 九洲客運 發展公司 之過往 款項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2015-17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協議	1,633 (附註4)	25 (附註7)	128 (附註5)	2 (附註6)	-	1,788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u>43,133</u>	<u>25</u>	<u>128</u>	<u>38</u>	<u>45</u>	<u>43,369</u>

### 附註：

- 按所得款項淨額19.5%或22.5%計算。
- 按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總額22.5%計算。
- 為水電實際用量另加15%溢價。
- 按所得款項淨額1%計算。
- 港澳碼頭航線及蛇口航線按行李運輸服務總收入23.5%以及香港機場航線按行李運輸服務總收入50%計算。
- 按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總額1%計算。
- 按每張已售船票固定金額人民幣3元計算。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根據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應付予九洲港公司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1,200,000港元、80,200,000港元及91,200,000港元。客輪公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應付九洲港公司的過往費用並無超出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客輪公司向九洲港公司支付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過往交易總額約為43,400,000港元。預期客輪公司向九洲港公司支付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總額將不超逾上述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年度上限總額最大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1)九洲港公司自客輪公司應收；及(2)客輪公司分別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包含於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有關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年度上限總額之預期最大值載列如下：

九洲港公司自客輪公司應收之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年度上限(附註1)						經調整應收 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 及九洲 相關費用 之年度 上限總額  (人民幣)
有關財政年度	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 (附註2) (人民幣)	行李 運輸費 (附註3) (人民幣)	業務推廣 開支 (附註4) (人民幣)	公共設施 附加費 (附註5) (人民幣)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41.6百萬	110,000	40,000	80,000		41.83百萬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40.8百萬	110,000	40,000	80,000		41.03百萬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40.0百萬	110,000	40,000	80,000		40.23百萬
客輪公司 應付予 九洲港公司 之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及 九洲相關費用 之年度上限 (附註1)						經調整應付 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及 九洲 相關費用之 年度上限 總額  (人民幣)
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 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 九洲相關費用之年度上限						
有關財政年度	(見上表) (人民幣)	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 (附註6) (人民幣)	固定 代理費用 (附註7) (人民幣)	行李 運輸費 (附註3) (人民幣)	業務推廣 開支 (附註8) (人民幣)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41.83百萬	10.4百萬	70,000	110,000	10,000	52.42百萬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41.03百萬	10.2百萬	70,000	110,000	10,000	51.42百萬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40.23百萬	10.0百萬	70,000	110,000	10,000	50.42百萬

附註：

1.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最高年度上限而言，由於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就有關九洲港公司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年度上限而言之交易金額為(i)九洲港公司將向客輪公司收取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作為收入，及(ii)客輪公司將向九洲港公司支付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作為開支，上述金額均等。就會計處理而言，第(i)及(ii)項之金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下全數互相抵銷。
2. 按所得款項淨額18.8%計算。
3. 按行李運輸服務總收入25%計算。
4. 按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總額18.8%計算。
5. 為水電實際用量另加15%溢價。
6. 按所得款項淨額4.7%計算。
7. 按所得款項淨額3%計算。
8. 按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總額4.7%計算。

上述年度金額上限乃董事根據以下各項因素作出建議：

- (a) 根據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客輪公司分別按所得款項淨額19.5%或22.5%及1%向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所支付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之過往金額；
- (b) 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九洲相關費用之過往金額；及
- (c) 其他因素，包括乘客流量過往增長率、客輪船票價格可能上升以及有關年度各年之估計乘客人數，另加15%額外調節額。

#### 進行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客輪公司經營珠海與香港及蛇口多個碼頭之客輪服務。九洲港是由九洲港公司經營。九洲港公司亦按與客輪公司應付者相同之比率向獨立第三方經營之客輪提供類似服務。珠海九洲控股(九洲港擁有人)已授予九洲港公司使用及經營九洲港港口設施(包括建於其上之樓宇及建築物)之獨家權利，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代價為一次性支付約人民幣33,000,000元。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內水路運輸管理條例，外國的企業等其他實體不獲准在中國從事水路運輸服務，包括售票服務及行李運輸服務。

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為中國法律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因此彼等不獲准在中國進行銷售船票服務及行李運輸服務。由於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有效的水路運輸服務許可，本集團成員公司均不獲准在中國提供該等服務。因此，該等服務將由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中國法律下的境內企業)提供，其獲珠海相關機關許可在中國進行銷售船票服務及行李運輸服務。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廣東省交通運輸廳授予水路運輸服務許可。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調整水路運輸部分行政審批業務事項的通知，有關(其中包括)水路運輸服務許可之發牌制度被取消，並由備檔制度取替，合資格企業須向省級相關機構備檔以在中國進行水路運輸服務。遵照法律，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持有之水路運輸服務許可於二零一三年撤銷。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就進行水路運輸服務完成與相關機構之所需備檔程序。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向珠海市水上運輸管理處(珠海市規管水上運輸服務管理之主管政府機構)作出諮詢，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已向上述部門作出所有所需備案，而該等備案本公告日期仍然有效。因此，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合資格在中國進行出售客輪船票及行李運輸服務。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成)認為：

- (a) 客輪公司根據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委聘九洲港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 (b) 鑒於本集團不獲准在中國從事提供銷售船票及行李運輸之服務，故委聘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乃中國國內非外資實體)從事該等服務乃出於符合法規目的而作出；

- (c)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條款對九洲客運發展公司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d)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屬公平合理；
- (e) 上述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f)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約方」分節所闡釋，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1)九洲港公司應收客輪公司之部分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及(2)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總金額(兩者金額均應構成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下的年度上限)預期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相關適用比率(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周少強先生及葉玉宏先生全部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故彼等於批准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B) 僅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i) 續訂柴油供應協議

茲分別提述二零一一年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2-14柴油供應協議及2015-17柴油供應協議。九洲能源公司(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珠海度假村酒店(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客戶)訂立2012-14柴油供應協議及2015-17柴油供應協議，據此，九洲能源公司將持續向珠海度假村酒店供應柴油，年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為期三年。

預期2015-17柴油供應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在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持續進行。為確保九洲能源公司於2015-17柴油供應協議屆滿後持續向珠海度假村酒店供應柴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九洲能源公司與珠海度假村酒店訂立2018-20柴油供應協議。

**2018-20柴油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 (i) 珠海度假村酒店(作為客戶)；及
- (ii) 九洲能源公司(作為供應商)。

珠海度假村酒店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一間度假村。

九洲能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客輪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客輪公司為本公司擁有49%權益的附屬公司。珠海九洲控股(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客輪公司擁有43%股權。其主要業務包括為外籍船舶供應免稅燃油及在海上為本地船隻供應燃料潤滑油及淡水、燃油儲運以及管理汽站。



誠如上文「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約方」分節所披露，由於客輪公司超過30%股權由珠海九洲控股擁有，故九洲能源公司(其為客輪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士，因而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九洲能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之貨物及付款條款：

九洲能源公司已同意向珠海度假村酒店供應符合中國政府所頒佈品質標準之柴油。

珠海度假村酒店應付之購買價將較國家頒佈之每日柴油價格折讓每公升人民幣0.05元。珠海度假村酒店須每月在期末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以人民幣向九洲能源公司支付購買價，並須於下一個月第十日前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2015-17柴油供應協議於有關財政年度或涵蓋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有關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	過往交易金額 (港幣)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6,300,000	3,000,000 (附註1)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7,700,000	2,900,000 (附註1)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9,500,000	見下文 (附註2)

附註：

1. 2015-17柴油供應協議項下有關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珠海度假村酒店向九洲能源公司採購之柴油之過往購買價總額約為港幣2,500,000元。預期珠海度假村酒店向九洲能源公司採購之柴油之購買價總額為將不會超逾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最大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2018-20柴油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之預期最大值載列如下：

有關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4,400,000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5,100,000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5,800,000

上述年度金額上限乃董事根據以下各項因素作出建議：現行柴油價格、預計未來價格走勢、珠海度假村酒店過往燃油消耗紀錄、珠海度假村酒店估計未來燃油消耗量及另加15%額外調節額。

### 進行2018-20柴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理由

有關訂約方訂立2018-20柴油供應協議以確保珠海度假村酒店持續獲得柴油供應，以應付其正常業務活動。一般而言，九洲能源公司就向珠海度假村酒店供應柴油而提供之價格較後者可自其他獨立燃料供應商取得者更優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20柴油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一般商業條款的條款訂立，而2018-20柴油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經珠海度假村酒店與九洲能源公司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2018-20柴油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約方」分節所說明，珠海度假村酒店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九洲能源公司為客輪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珠海九洲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18-20柴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8-20柴油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預期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訂明)高於0.1%及少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黃鑫先生、周少強先生及葉玉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的董事，因此彼等須就董事會關於批准2018-20柴油供應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18-20柴油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續訂汽油供應協議

茲分別提述二零一四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4-15汽油供應協議(經補充汽油供應協議補充)及2016-17汽油供應協議。九洲港加油站(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九洲旅遊運輸(由珠海九洲控股擁有49%權益的公司)(作為客戶)訂立2014-15汽油供應協議(經補充汽油供應協議補充)及2016-17汽油供應協議，據此，九洲港加油站持續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汽油及柴油，年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預期2016-17汽油供應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在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持續進行。為確保九洲港加油站於2016-17汽油供應協議屆滿後持續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汽油及柴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旅遊運輸訂立2018-20汽油供應協議。

### 2018-20汽油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 (i) 九洲港加油站(作為供應商)；及
- (ii) 九洲旅遊運輸(作為客戶)。

九洲港加油站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客輪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當中九洲港加油站的90%股權由客輪公司直接持有，而餘下10%股權則由客輪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九洲能源公司直接持有)。誠如上文「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約方」分節所披露，客輪公司由珠海九洲控股持有超過30%權益，故九洲港加油站(為客輪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士，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九洲港加油站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九洲港加油站的主要業務包括向車輛供應柴油及汽油。

九洲旅遊運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中49%權益由珠海九洲控股持有。九洲旅遊運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士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運輸服務。

有關珠海九洲控股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約方」分節。

年期：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之貨物及付款條款：

九洲港加油站已同意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汽油及柴油。

九洲旅遊運輸應付購買價將較國家頒佈之每日汽油價格折讓每公升人民幣0.10元及較每日柴油價格折讓每公升人民幣0.05元。九洲旅遊運輸須每月在期末以人民幣向九洲港加油站支付購買價，並須於下一個月第十日前支付。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財政年度或涵蓋期間九洲港加油站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汽油及柴油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有關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	過往交易金額 (港幣)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6,000,000	5,300,000 <sup>(附註1)</sup>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6,200,000	1,700,000 <sup>(附註1)</sup>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7,100,000	見下文 <sup>(附註2)</sup>

附註：

1. 有關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九洲旅遊運輸自九洲港加油站購買汽油及柴油的購買價的過往總額約為港幣900,000元。預期九洲旅遊運輸向九洲港加油站採購之汽油及柴油之購買價總額為將不會超逾上述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最大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2018-20汽油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之預期最大值載列如下：

有關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3,100,000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3,500,000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4,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行汽油及柴油價格、預計未來價格走勢、九洲旅遊運輸過往燃油消耗記錄、九洲旅遊運輸估計未來汽油及柴油消耗量及另加15%額外調節額。

## 進行2018-20汽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九洲港加油站之柴油及汽油供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九洲港加油站一直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燃油，以帶來額外收入，而九洲港加油站就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燃油而提供之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關連人士而言，價格不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燃油消費者提供的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20汽油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一般商業條款的條款訂立，而2018-20汽油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經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旅遊運輸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2018-20汽油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約方」分節所解釋，九洲港加油站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九洲旅遊運輸為一家珠海九洲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其中擁有49%權益之公司，因此九洲旅遊運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018-20汽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8-20汽油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預期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訂明)高於0.1%及少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周少強先生及葉玉宏先生均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故彼等於批准2018-20汽油供應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2018-20汽油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iii) 續訂萬山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2015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2016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2017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海通船務(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



公司)與萬山港務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2015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2016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2017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萬山港務公司於指定碼頭(萬山航線)向海通船務提供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年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一年。

預期2017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在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持續進行。為確保萬山港務公司於2017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屆滿後持續向海通船務提供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海通船務與萬山港務公司訂立2018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 **2018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 (i) 海通船務(作為服務接收方)；及
- (ii) 萬山港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海通船務為客輪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通船務51%股權由客輪公司直接持有，餘下49%股權由客輪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市九洲郵輪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誠如上文「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約方」分節所披露，客輪公司由珠海九洲控股持有超過30%權益，故海通船務(為客輪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士，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海通船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亦為關連附屬公司。海通船務主要從事提供客輪服務及投資控股。

萬山港務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珠海九洲控股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其主要從事為客輪航線提供港口設施及水路運輸代理服務以及經營客運站。萬山港務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珠海九洲控股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約方」分節。

年期：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供之服務及付款條款：

根據2018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萬山港務公司將主要負責在指定碼頭(萬山航線)向海通船務之客輪提供停泊設施及服務、向乘客提供候船室、向海通船務提供電力、淡水及污水處理(費用乃經參考實際用量按固定價格徵收)、進行客輪航線推廣活動以及在中國向乘客出售客輪船票及行李運輸。

2018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所述之指定碼頭(萬山航線)如下：

- (i) 珠海香洲港北堤碼頭(「北堤碼頭」)；及
- (ii) 位於珠海萬山群島之若干碼頭，包括桂山碼頭、外伶仃碼頭、東澳碼頭、萬山碼頭及擔桿碼頭(統稱「萬山群島碼頭」)。

作為上述服務之回報，萬山港務公司有權向海通船務收取下列費用：

- (i) 按以下基準計算之代理兼管理費用(「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
  - (a) 在下文(b)之規限下，
    - (1) 就由北堤碼頭往萬山群島碼頭之客輪服務之已售客輪船票所得款項總額之12%；
    - (2) 就由萬山群島碼頭往北堤碼頭之客輪服務之已售客輪船票所得款項總額之15%；
    - (3) 就由外伶仃碼頭往深圳蛇口碼頭之客輪服務之已售客輪船票所得款項總額之25%，或乘客(不包括小童)人數乘以每位乘客人民幣30元(以較高者為準)；

- (4) 就由萬山群島碼頭往九洲港及橫琴碼頭之客輪服務之已售客輪船票所得款項總額之20%；及
  - (5) 就特別客輪服務(包括由北堤碼頭往桂山碼頭之晚上客輪服務以及由北堤碼頭往擔桿碼頭及由桂山碼頭往香港之長途客輪服務)之已售客輪船票所得款項總額之6.7%；及
- (b) 就包船客輪服務而言，萬山港務公司有權收取按以北堤碼頭為起點港口之客輪服務之已售客輪船票所得款項總額13.5%計算之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
- (ii) 按每月行李運輸服務總收入40%計算之行李運輸費；
  - (iii) 就海通船務每艘在指定碼頭(萬山航線)停泊之非營運客輪收取停泊費每日人民幣200元；
  - (iv) 就海通船務每艘進入指定碼頭(萬山航線)之客輪收取清潔費每次人民幣10元；
  - (v) 辦公室租賃費每月人民幣1,000元(不包括電費及水費)；及
  - (vi) 在指定碼頭(萬山航線)向海通船務客輪提供電力、淡水及污水處理之附加費(費用乃經參考實際用量按固定價格徵收)及按電力及淡水實際用量之10%溢價計算之維護費。

根據2018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海通船務與萬山港務公司將互相分攤若干有關線上或以信用卡出售客輪船票之開支(「萬山售票開支」)。海通船務與萬山港務公司分攤有關開支之比率為86.5%：13.5%。由於萬山售票開支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付及變現為開支，因此萬山港務公司將承擔之有關開支之分攤比率，與萬山港務公司將收取之平均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相符(即已售客輪船票所得款項總額之分攤比率)。採用同一比率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照會計原則之相符概念而釐定；根據相符概念，所產生之成本須與相關收入匹配。

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以及上述第(ii)至(vi)分段之費用及附加費(統稱「萬山相關費用」)乃經參考萬山港務公司在指定碼頭(萬山航線)向獨立於萬山港務公司且與其並無關連之客輪公司按類似價格提供之類似服務而釐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萬山相關費用及萬山售票開支之分攤比率乃經海通船務與萬山港務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有關條款對海通船務而言不遜於萬山港務公司提供予獨立客輪公司之條款。

2018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應付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及萬山相關費用，經扣除萬山港務公司將承擔之萬山售票開支後，將每月於期末支付。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財政年度或涵蓋期間，海通船務向萬山港務公司支付有關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及萬山相關費用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有關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	過往交易金額 (港幣)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16,000,000	11,600,000 <sup>(附註1)</sup>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17,400,000	9,400,000 <sup>(附註1)</sup>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17,400,000	見下文 <sup>(附註2)</sup>

附註：

1.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並無超逾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度交易上限。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海通船務向萬山港務公司支付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及萬山相關費用之過往交易總額約為10,500,000港元。預期海通船務向萬山港務公司支付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及萬山相關費用之總額將不超逾上述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2018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預期年度上限總額**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根據2018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應付之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及萬山相關費用之預期總額之最大值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元，乃董事根據以下各項因素作出建議：

- (i) 根據2015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2016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2017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及萬山相關費用過往交易金額；
- (ii) 其他因素，包括乘客流量過往增長率、客輪船票價格可能上升以及二零一八年之估計乘客人數，另加15%額外調節額。

**進行2018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理由**

海通船務經營珠海與多個碼頭(包括由萬山港務公司經營之指定碼頭(萬山航線))之客輪服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萬山港務公司向海通船務提供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指定碼頭(萬山航線)由萬山港務公司經營，萬山港務公司按海通船務應付之類似價格，向獨立客輪公司經營之客輪提供類似服務。2018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於海通船務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相信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於2018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日期，萬山港務公司持有珠海市港口管理局授出的港口經營許可證，以進行相關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2018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預期年度上限)乃經海通船務與萬山港務公司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2018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約方」分節所解釋，海通船務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萬山港務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當中擁有50%股權之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萬山港務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8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8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預期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比率(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訂明)高於0.1%及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黃鑫先生、周少強先生及葉玉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均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故彼等於批准2018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2018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C) 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僅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其中包括)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預期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應如何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1)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預期年度上限提供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預期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D)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客輪服務、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物業發展及經營高爾夫俱樂部、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及互聯網金融信息中介服務、買賣及分銷燃油，形成(1)九洲藍色幹線(海上交通)及藍色海洋旅遊；(2)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及(3)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三大業務板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2-14柴油供應協議
「2012-14柴油供應協議」	指	珠海度假村酒店與九洲能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柴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能源公司向珠海度假村酒店供應柴油
「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所訂立三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珠海及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客輪服務
「二零一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 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ii) 2015-17柴油供應協議及(iii) 2014-15汽油供應協議
「2014-15汽油供應協議」	指	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旅遊運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港加油站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汽油及柴油

「2015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海通船務與萬山港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萬山港務公司於指定碼頭(萬山航線)向海通船務提供若干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2015-17柴油供應協議」	指	珠海度假村酒店與九洲能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柴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能源公司向珠海度假村酒店供應柴油
「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所訂立三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珠海及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客輪服務
「2016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海通船務與萬山港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萬山港務公司於指定碼頭(萬山航線)向海通船務提供若干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2016-17汽油供應協議」	指	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旅遊運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港加油站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汽油及柴油
「2017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海通船務與萬山港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萬山港務公司於指定碼頭(萬山航線)向海通船務提供若干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2018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海通船務與萬山港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萬山港務公司於指定碼頭(萬山航線)向海通船務提供若干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2018-20柴油供應協議」	指	珠海度假村酒店與九洲能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柴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能源公司向珠海度假村酒店供應柴油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所訂立三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經營珠海及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客輪服務，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2018-20汽油供應協議」	指	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旅遊運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港加油站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汽油及柴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指定碼頭 (萬山航線)」	指	2018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分段所述之指定碼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客輪公司」	指	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船務」	指	珠海經濟特區海通船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預期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股東特別大會成立以就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預期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關連交易放棄投票(如需要)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第三方
「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	指	客輪公司根據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經補充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修訂)、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或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視情況而定)應付予(i)九洲港公司及(ii)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
「九洲能源公司」	指	珠海九洲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16-17汽油供應協議)前稱為珠海九洲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境內企業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	指	珠海九洲客運港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珠海九洲港客運站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境內企業
「九洲港公司」	指	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九洲相關費用」	指	固定代理費用、行李運輸費、業務推廣開支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統稱，全部定義見本公告「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續訂九洲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一段「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分段
「九洲旅遊運輸」	指	珠海市九洲旅遊運輸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境內企業，由珠海九洲控股擁有49%之權益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碼頭 (九洲港航線)」	指	於本公告「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續訂九洲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一段所述之四個碼頭
「相關九洲港航線」	指	於本公告「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續訂九洲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一段所述之三條航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預期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九洲代理兼 管理費用協議」	指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所訂立三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若干條款之變動

「補充汽油供應協議」	指	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旅遊運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14-15汽油供應協議補充協議
「萬山港務公司」	指	珠海市萬山區港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為珠海九洲控股擁有50%權益之公司
「萬山相關費用」	指	於本公告「僅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中「2018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分段中所述的所有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的統稱
「珠海度假村酒店」	指	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珠海九洲控股」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九洲港加油站」	指	珠海九洲港加油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境內企業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周少強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王喆先生及郭海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